

纪委（纪检组）责任书

常州市 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按照中央和省、市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部署，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1.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2. 维护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严明政治纪律，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3. 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市委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办法，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不折不扣落实。

4.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围绕“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加强执纪执法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机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提高办案综合效果。把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切入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5. 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协助同级党委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加强对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党组织关系在本地的机关事业单位的监督，加强对下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

6.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围绕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进一步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各项措施，不断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二、责任检查考核

严格执行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报告制度、党委负责人全委会述廉制度、党政正职接受评议制度、履责情况公示制度、廉政谈话制度和纪委约谈制度，严格实施责任追究，积极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年底，由市领导带队按照《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组织专项检查，检查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

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个人执行本责任书情况应当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地区、本部门进行评议。

本责任书一式2份，市纪委、签订单位纪委（纪检组）各执1份。

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书记（签名）



签订单位纪委（纪检组）（盖章）
纪委（纪检组）书记（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2月6日